渝发改投资〔2024〕345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

转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

编写大纲（2024年试行版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、重庆经开区改革发展科技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（2024年试行版）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9日